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拟对 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其作出的涉及采矿权证办理期限的承诺申请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8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的相关事项，山东盐业出具《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该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 60 万吨/年到 12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并承担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未来资源价款的缴纳义务，并预留 2 亿元交易对价用于对该事项的担保。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因采矿权证生产规模变更未及时或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

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及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

2. 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

3. 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越界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出具以来，山东盐业积极协调办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证，但因政府对相关资源的出让条件发生变化，且相关工作量较大，相关采矿权证变更工作未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盐业出具的《关于相关承诺申请延期的函》。山东盐业申请将该承诺中涉及的采矿权证办理期限延长 36 个月。

三、延期履行的原因及延期后的承诺

山东盐业严格履行承诺内容，截止目前，仍在积极协调办理采矿权证相关工作。鉴于上述承诺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到期，且考虑到采矿权证办理的实际情况，拟同意山东盐业将该承诺中关于采矿权证办理时限延期 36 个月，即“在 2025 年 3 月 23 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

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 60 万吨/年到 12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四、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有利于采矿权证办理工作的继续推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承诺延期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盐业相关承诺延期及 2 亿元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5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关联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盐业相关承诺延期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承诺方申请对相关承诺进行延期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盐业相关承诺延期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承诺方申请承诺事项延期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盐业相关承诺延期及2亿元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王亚斌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2名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承诺事项的积极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